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钢钢铁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达煤焦”），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公司于2020年9月底累计收到锦达煤焦支付的股权转让回款13,000万元，并完成了85.71%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、2020年10月1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6）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7）、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8）、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7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进展情况

1、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林钢钢铁剩余 14.29%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林钢钢铁 100%的股权转工商变更手续。公司不再持有林钢钢铁的股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变更信息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